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全為私有土地計 15 筆，面積 0.3915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部份屬河川區面積為 0.3915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100%。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因已為旗山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範圍，本區段尚未整治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旗山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旗山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

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予以施設護岸，以拓寬河道、保護河岸邊坡，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溪水系旗山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旗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有關第一、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意見及回應：

鍾○○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除工程範圍內辦理補徵收外，行水區內土地應一併徵收？

本局答覆：為考量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不乏私有土地，其徵收經費過於龐大，恐造成國家經濟重大負擔，因此目前尚礙難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之全面徵收；另本局為緊急防洪需求興辦相關水利工程，得先進行私有土地徵收事宜，惟仍須報奉中央核定經費

預算據以執行，而本次公聽會主要針對新庄護工程區域範圍。

(二)第二場(本場)公聽會所有權人意見及回應：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除工程範圍內辦理補徵收外，行水區內土地應一併徵收？

本局答覆：為考量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不乏私有土地，其徵收經費過於龐大，恐造成國家經濟重大負擔，因此目前尚礙難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之全面徵收；另本局為緊急防洪需求興辦相關水利工程，得先進行私有土地徵收事宜，惟仍須報奉中央核定經費預算據以執行，而本次公聽會主要針對新庄護工程區域範圍。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杉林區新庄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

析報告

旗山溪新庄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旗山溪左岸施作護岸長度約 228 公尺，坐落杉林區新庄里，依據杉林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1765 人，年齡結構以 45~6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5 筆，面積約 0.391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避免河岸受颱洪持續沖蝕退縮，私有地流失，需施設護岸，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工程業已完成，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確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農地。本工程業已完成，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確有補辦用地取得之無可替代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250 萬元，預算合計約 250 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旗山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流域沿岸受歷年颱風沖蝕退縮，私有地流失，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護岸工程，以保護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綜合評估 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6)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7)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8)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9)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p> <p>本工程業已完成，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確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溪水系旗山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p> <p>本工程業已完成，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惟因工區內私有地所有權人已無法使用及為利日後維護管理，補辦用地取得，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p>